

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[2013]55号）及上海证监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相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，现就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：

2008年8月7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承诺公告》，其中，公司原大股东——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南集团”）承诺：“自2011年4月12日起三年内，若中船股份二级市场价格低于30元/股，江南集团承诺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该部分股份（从公告之日起因分红、配股、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，按相应因素调整该价格）。 ”

2013年5月，江南集团将所持本公司34%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集团”）。根据2013年4月17日公司公告的《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内容要求，中船集团将继续遵守江南集团作出的以上有条件减持承诺。

承诺时间：2008年8月7日

承诺期限：至2014年4月11日

承诺履行情况：截至公告之日，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2月15日